



2012090235U

(2012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6-1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BS-3000

委托单位: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SQEP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6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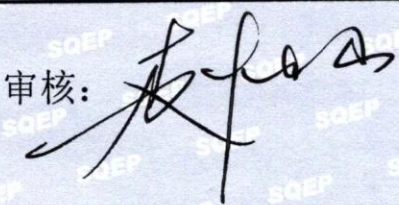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BS-3000	
			商 标	YALIIPUS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131211A01A /2013.11.18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3年12月11日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可吸入颗粒物洁净空气量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, 可吸入颗粒物去除率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。 GB/T 18801-2008 空气净化器; 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; 及委托方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月16日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 (2)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			
	邮 编	266400	邮 编	266400	
备 注	本报告替代报告编号 2014I20-35-881046, 原报告编号 2014I20-35-881046 作废。				

主检:



审核:



批准: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6-1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表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实测值	
1	可吸入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	m^3/h	324	
2	可吸入颗粒物去除率 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	%	10min	83
			20min	97
			30min	>99
			40min	>99
			50min	>99
			60min	>99
本栏空白				
备注	<p>1、测试舱条件: 体积: 30m^3, 温度: $(23\sim 26)^\circ\text{C}$, 湿度: $(45\sim 55)\% \text{RH}$。</p> <p>2、测试方法: 测试以香烟烟雾为尘源, 以计重法测试粒径$\leq 2.5\mu\text{m}$的可吸入颗粒物, 初始浓度控制在 $(5.0\pm 0.5)\text{mg}/\text{m}^3$ 范围内, 60min 自然衰减小于 10%。</p> <p>3、实验中的污染物去除率计算公式为: 污染物去除率 = $[(\text{初始浓度} - \text{终止浓度}) \div \text{初始浓度}] \times 100\%$。</p>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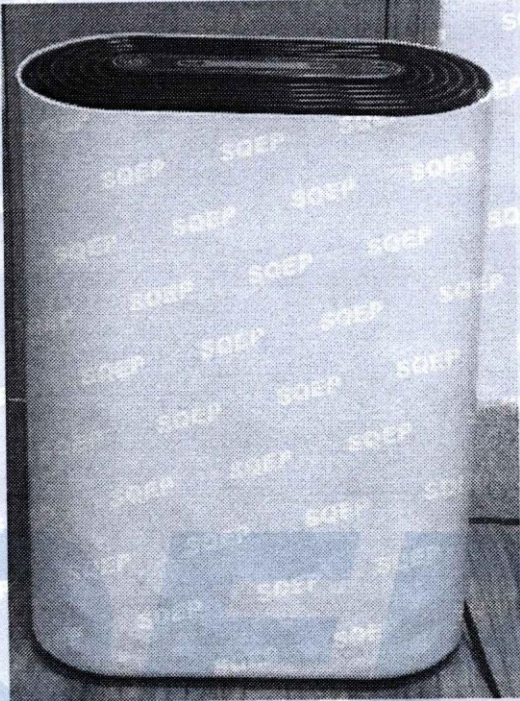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6-1

检测情况说明

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	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 无异常情况发生。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 
实验室 状态描述	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 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.
检测用 主要仪器	激光粉尘浓度测试仪 (8530091003) 等。
备 注	本栏空白。